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23號

原 告 黃美婉

被 告 蔡承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8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徐蘭萍

法 官 白光華

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